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3

修正案号: 39-235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330/A340 主起落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类型的AIRBUS A330/A34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DGAC 适航指令 NOT98-406-078(B)(A330);
- 2、DGAC 适航指令 NOT98-406-098(B)(A340);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疲劳裂纹扩展导致主起落架失效,完成以下要求:

A) 主起落架检查

对于已经累计800起落的主起落架在本指令生效后120起落内并以120起落为周期按照空客工业公司98年10月12日颁发的A0T32-21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,如发现裂纹则不允许继续飞行;

- B)对于飞机的地面移动 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周内:
 - 1) 做标志

按照空客工业公司AI/SE-E33Note957. 4055/98在前起落架舱门上安装转弯角度限制的标志;

2) 拖及推飞机 按照空客工业公司98年10月12日颁发的A0T32-21中描述的程 序拖及推飞机,最大转弯角度限制为60度;

3) 动力滑行

按照空客工业公司F0T998.099/98中段落3描述的程序操作可 避免在大角度动力转弯时超出60度的限制。如果怀疑超出了60度的限 制,按照以下第4)段所述程序检查。不允许使用差异刹车或差异推力 来实现大角度转弯。

4) 地面移动超出60度限制

如果飞机在滑行、拖或推过程中超出60度限制,必须在下一 飞行返回主基地或3个起落内(先到为准)按照空客工业公司98年10月 12日颁发的AOT32-21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20